

飛越界限

追求卓越



2012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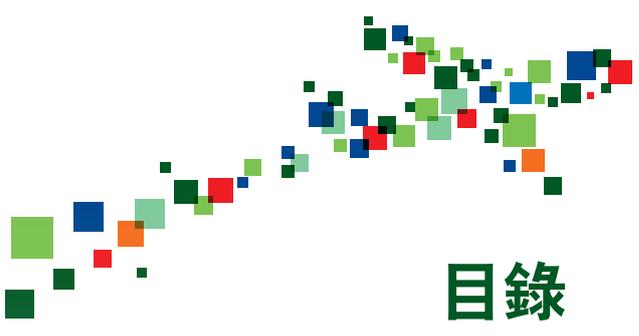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獎項

2012年，精電於兩個範疇獲頒「匯豐營商新動力」獎項，分別是社區參與獎(優異獎)及綠色成就獎(傑出獎)。

匯豐營商新動力計劃是匯豐舉辦的一年一度比賽，獲得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支持，旨在嘉許秉持責任心及兼顧情理營運業務，注重人民、社區及環境福祉，並放眼長遠利益的中小企業。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營運回顧
12	企業責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概要
79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80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2	2011
營業額	2,222	2,13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279	292
股東應佔溢利	171	168
現金結餘	464	391
基本每股盈利	52.7 港仙	51.9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28.0 港仙	26.5 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2,222,000,000港元，對比2011年之2,131,000,000港元，上升4%。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2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92,000,000港元少約4%；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71,000,000港元，2011年則錄得168,000,000港元。

2012年之營業額趨勢，可分為兩個階段，上半年接獲訂單之進展緩慢，影響業績表現，下半年在訂單充裕的情況下，營業額攀升，至令全年營業額較2011年有所增加。以地區收入看，歐洲佔約39%，其次為中國及香港，約佔30%，其餘之營業額則由美洲等地區攤分。

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錄得現金結餘464,000,000港元，比2011年年底之391,000,000港元上升1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20.0港仙（2011：每股15.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2011：每股11.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8.0港仙（2011：每股26.5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53%（2011：51%）。

本年度之全年股息水平反映集團之現金流處於理想狀態，雖然集團於2012年進行資本性投資，興建廠房，派息率相對去年卻有所提高。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期內，汽車顯示屏業務營業額達1,404,000,000港元，較前一年上升16%，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63%，歐洲仍然是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之最大市場。

來自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於2012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有顯著上升，除卻歐洲之訂單外，來自南韓、美國及一些發展中地區如巴西、印度之訂單亦有顯著增加。

南韓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在競爭加劇下，於2011年錄得跌幅，此趨勢於2012年獲得改善，業績錄得輕微增長，主要由於集團努力改善品質及客戶服務所致。

中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發展迅速，現是集團重要之汽車業務市場。集團於日本汽車市場投入的資源在2012年體現回報，集團逐漸適應日本經營模式，已成功獲得日本客戶的信任。

2012年，集團為應用於汽車上之TFT(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進行量產，TFT訂單已為汽車顯示屏業務帶來具意義的貢獻。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受經營環境困擾，營業額錄得818,000,000港元，比2011年下降11%，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37%，歐洲及美洲一向是工業顯示屏業務之主要市場。

於歐洲，集團之工業用顯示屏多應用於一些工業設備如電錶、機器及家電上，需求一向穩定。然而，歐債危機於2012年相繼於歐洲各國出現，導致消費疲弱，各國之經濟有倒退跡象，以致集團於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受到影響。集團於歐洲的營運經歷了相當長的時間，基於對此市場的深入認識，集團認為歐洲市場仍有潛力，具有長遠發展價值。

美洲之業務則保持穩定，此地區之工業類客戶較為多元化，客戶基礎廣闊，大致可分為工業設備類、電錶類以及醫療產品類。回顧年度內，應用於電錶

的訂單增加；另一方面，近年來集團於北美之醫療產品訂單不斷增長，反映此範疇具有發展空間。

業務展望

汽車顯示屏業務

預期2013年汽車顯示屏業務將有理想增長，其一是因為汽車顯示屏之市場規模尚會擴展，集團將獲更多商機而受惠；其二是隨著集團成為汽車顯示屏之領導供應商之一，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更先進功能之顯示屏，帶動提升產品之平均售價，營業額因而上升。

歐洲素來是集團汽車業務的主要市場，展望未來，此地區仍將扮演重要角色。預期未來一年，集團於美洲之汽車顯示屏項目將邁向成熟階段，帶來收益貢獻。

亞洲地區方面，中國仍是最大之增長國，集團之產品多應用在合資車廠之品牌上，根據過去一兩年之紀錄，隨著用家之要求提升，合資品牌較自主品牌更受用家歡迎，集團之業務定位在中高檔次汽車上，並因應客戶之利好形勢而受惠。

集團成功在南韓汽車市場擴大客戶基礎，預期未來發展將更廣泛。日本方面，因集團已調校品質規格至切合日本客戶之標準，預料形勢向好，訂單將逐步增加。

工業顯示屏業務

預期工業顯示屏業務於2013年將平穩發展。歐洲之債務危機消息雖然仍間歇被提及，然而市場對此等訊息的接受程度已加強，市場敏感度不大，我們相信最壞的時期已過。現時各國政府之首要任務是刺

激消費、加強出口，以盡快令經濟走上復甦之路，集團將緊密觀察市場變化，作出適時反應，致力把此地區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納入增長軌道。

美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一些新開發的項目於2013年進行量產，將為此地區之營業額帶來貢獻，集團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進入未開發州份，拓展美洲之客戶網絡。

TFT顯示屏業務

集團之TFT業務集中於汽車應用上發展。因TFT市場存在較多活躍的參與者，競爭較之單色顯示屏激烈，集團順應自身的優勢，集中拓展高技術產品範疇，此策略已帶來成效，TFT之訂單續有增加，不同項目於未來數年將進行量產，為汽車業務帶來更大之貢獻。

觸屏業務

集團於2012年初成立專門負責觸屏業務的小組，短短一年間，此業務已有初步進展，並接獲訂單。集團探索過市場之後，認為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規模，較為適合工業應用的發展。

目前，工業設備甚少採用觸屏，但隨著人們習慣使用智能手機後，觸屏在工業設備上的應用期望逐漸增加，而工業設備需求之顯示屏量少，但要求高，

需要度身訂造，與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相互配合，故此，工業市場之發展空間甚大。

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結合設計、光學粘合及生產的一條龍服務，加上集團為工業應用而開發的獨特觸屏功能，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切合實際用途的觸屏方案，從而創造更多需求。

經營策略

2012年，汽車顯示屏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逾60%，預計未來此比重將進一步增加。精電汽車業務之持續擴張，與精電的內部運作模式及優勢呈互動關係，令精電於未來，更需強化本身之競爭能力，以鎖定在汽車顯示屏市場的領先地位。

液晶顯示屏精密度高，客戶依賴程度高，技術水平不停在提升，精電如要進一步鞏固在汽車市場之地位，必須注意以下三方面：

- 一、保持質素穩定；
- 二、提升服務水平，包括銷售及處理品質問題的能力；
- 三、與客戶保持互信關係。

前景

環顧市場，單色顯示屏在汽車及工業範疇之應用將不斷擴展，故此集團相信單色顯示屏之市場規模於未來數年仍有增長空間。集團同步將致力研發新產品、增強產品功能、提升品質，以及因應客戶之特

質而提供服務，以上種種將有助提升集團之產品價值及平均售價，亦有助保持競爭優勢，鞏固集團於高端單色顯示屏市場之領導地位。

精電過去數年一直改善內部流程，壓縮運作開支，以提升生產力。經審視形勢，發現客觀條件如資金、生意機會均齊備之際，我們認為現是採用以資本換取產能的適當時機，可以擴大提升生產力的成效，令集團有條件於未來抓緊單色顯示屏的生意機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

以提升生產力為主要使命，管理層對於將於2013年分段投產的新廠房寄予厚望，其運作流程、架構及人手必須精簡，而生產力亦必須達至一定標準。由此可見，在生產力提升而成本緊控的情況下，集團將可擴大利潤空間。

與此同時，集團亦明白用家普遍趨向要求屏幕能顯示更多資訊，因而顯示產品趨向複雜化設計，集團已準備投放更多資源，利用本身的長處，以高端客戶為對象，拓展TFT及觸屏業務，期望此等業務將能成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致意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令精電有能力跨越固有領域，擴充廠房規模及市場版圖。此外，本人亦向各位股東、客戶、生意夥伴致意，期望新的一年，能共同締造卓越佳績。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2日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至2,222,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184,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000,000港元或2%。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為77,000,000港元，一間南韓公司「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專門製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TFT-LCD」。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165,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71,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為16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2.7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51.9港仙。年內，本集團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共計26,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0.0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65,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28.0港仙。

資產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3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8,000,000港元）。於本年末，存貨增加9%至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6,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減少40%至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5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1（二零一一年：2.46）。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3,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4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3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20%（二零一一年：11%）。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為5.0倍（二零一一年：5.3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為76日（二零一一年：70日）。

現金流量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000,000港元）。存貨之增加減少現金流量31,000,000港元，而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現金流量89,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1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20,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增加2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結合股東權益及包括銀行貸款在內之負債。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增至318,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3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0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資本承擔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4,0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747名員工，其中175名、4,530名及42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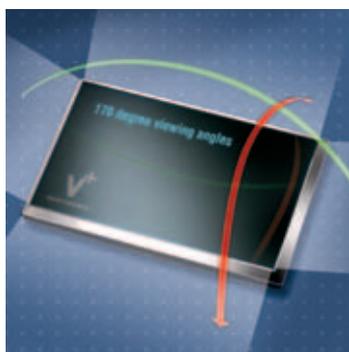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2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最高收入水平增加至每月25,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主及僱員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此計劃只適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被聘請之本集團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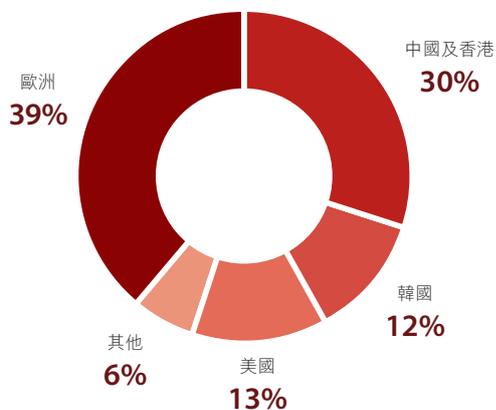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000港元)。



歐洲

2012年，集團於歐洲之業務錄得營業額858,000,000港元，對比2011年下降3%。回顧年度內歐洲之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39%。



營業額下降之原因與工業顯示屏業務於2012年上半年進展緩慢有關，雖然工業市場情況於下半年有輕微改善，反彈幅度卻未能扭轉整體形勢。

汽車顯示屏業務

集團向來在歐洲地區之汽車顯示屏市場享有領導地位。縱然歐洲經濟疲弱，汽車訂單依然充足穩定，此情況在2012年下半年尤為明顯。集團為歐洲之著名汽車品牌供應顯示屏，此類終端用戶受經濟逆轉的影響不如想像中大。再者，一些客戶持續為東歐及新興市場生產及出口汽車，因此他們亦需向我們增加訂貨數量。



汽車市場特性之一是其發展週期較長，故此每年均有新型號進入量產階段，無形中確保此業務有穩定之收入源流。

於回顧年度內，TFT產品為歐洲之汽車業務貢獻可觀營業額，是為未來發展的重要啟示。預期TFT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盼望其在汽車顯示屏業務中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

集團將全力開發負載率更高的顯示屏，使之能於汽車上顯示更複雜的資訊，相信此舉將有助推動汽車業務之增長。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內之營業額下跌，歐洲之大經濟體情況並不理想，工業客戶之訂單亦因而受挫。

展望未來，預料工業業務將稍為改善，一些之前已開發的項目將於今年量產。並且，一些應用在工業設備的顯示屏需求穩定，家電顯示屏業務亦將穩步上揚。至於電錶業務方面，由於一些現時項目之使用週期已屆滿，新項目之投標要於2013年年底才開始，表現將受到影響。

觸控屏將是工業客戶具潛質的應用技術。好幾個項目於2012年已開始量產，預期更多歐洲客戶將於未來研究觸屏的用途。集團正積極改進觸屏技術，以鼓勵現有客戶及潛質新客戶採用觸屏。

總括而言，我們有信心歐洲地區之經濟將緩慢復甦，過程中縱然會有顛簸跌盪，長遠而言趨勢將仍會向上發展。集團已準備就緒，全力爭取於歐洲地區維持其顯示屏業務之領導地位。

韓國

2012年，集團於南韓錄得256,000,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之12%，營業額較2011年下跌8%。

集團於2012年扭轉下降之汽車顯示屏業績走勢，改善進度於下半年尤其顯著，此乃與集團矢志雕琢產品質素以迎合客戶嚴格之要求，並著力改善產品付運及售後服務有關。然而，南韓地區工業顯示屏業績下跌，此足以抵銷汽車業務改善所帶來之效益。

集團於2012年嘗試發掘新的工業客戶，2013年，我們將積極於工業範疇拓展更多商機。

南韓客戶普遍傾向採用新技術，此驅使集團開發更高端之顯示技術及改進我們現有的顯示屏，使其有更佳之負載率及影像對比度，相信技術上的伸延將有助提高產品之利潤。

美國

回顧年度內，集團於美國錄得290,000,000港元營業額，對比2011年上升10%。此市場為集團貢獻13%之營業額，2011年則佔12%。

於總統選舉年內美國之經濟尚算穩定，集團致力使其工業業務之各項應用範疇達致均衡增長。在多元化的產品應用範疇當中，工業儀器及醫療產品均錄得滿意增長，此外，銷售團隊積極向電錶客戶推銷較高價值之顯示屏，並成功鎖定2012及其後數年之新訂單。

展望未來，預期北美洲之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張，角色將越顯重要。在顧客種類及地區分佈方面，此市場仍充滿可能性。2013年，預料醫療產品及汽車範疇別具增長潛力。集團在當地的汽車終端客戶包括轎車及重型貨車，其中一些汽車項目已趨成熟，將於今後數年進行量產。

地理分佈上，集團計劃開拓美國其他具潛質的州份，致力擴充銷售人力及客戶基礎，冀藉此開闢更多生意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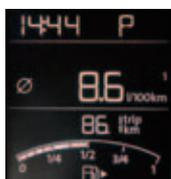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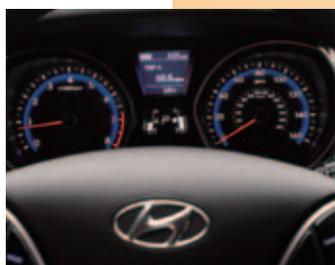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錄得之營業額達675,000,000港元，比2011年上升19%。回顧年度內，中國及香港佔集團總營業額的30%，2011年則為27%。

於中國內地，集團之業務主要聚焦於合資品牌汽車上。當經濟不斷增長，中產以至上流階層集眾成形，此批消費者較為傾向購買信譽良好、品質優秀而價錢實惠的合資品牌車款。集團之業務定位恰好與國家近來汽車行業的發展形勢相互配合，因此，集團之業務策略能於回顧期內帶來增長之訂單。

預期2013年將會繼續是中國內地汽車市場穩定增長的一年。集團專注拓展之市場範疇無論在需求及價格方面皆表現穩定，不如低檔次市場般波動且容易受價格戰所衝擊。集團現已有一些成熟的項目在手，將帶來收入貢獻。

集團的目標是向中國客戶銷售高端顯示產品，以維持其市場之領導地位。為達成此目標，集團將投放更多人力於此市場。



精電對「企業責任」的詮釋

社會普遍對環保、僱員及社區友善之意識不斷提高，連帶此等概念在企業之重要性亦日益顯著，任何有關方面的錯失或疏忽均會危及業務及企業發展。

根據我們的定義，企業責任絕不是公關活動，我們倒認為關心僱員、注重環保、實踐社會責任及與供應商、持份者建立關係乃企業持續發展之必要元素。

我們視履行企業責任為良好企業之天賦使命，因此，精電管理層其一之職責是確保企業責任之元素融入在日常運作中，這樣，才可維持長遠持續之經濟增長。

企業責任框架



我們認為以上三方面環環緊扣，並需予以平等對待。當我們珍視僱員時，同時亦應關心他們的家庭與社區。僱員在公司內應享有平等機會發展事業及成長。再者，作為一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必

須確保不為環境造成污染負擔，以保障同事及其家人之健康，而我們視社會服務為照顧弱勢社群的途徑，並利用此途徑，提供機會予僱員及親屬，從嶄新角度體會生活，及共渡寶貴時光。

僱員發展：2012年回顧



參加香港渣打馬拉松之精電全馬跑手



2011年度畢業生輔導計劃中之項目研究得獎者



精電盃比賽 — 拔河



「精電30週年獎學金」2012年度之頒授禮，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Dr. Vladimir G. Chigrinov (左2)，及精電技術發展組經理趙漢華(左1)向學生頒授獎學金



精電組成兩隊出征2012年度之樂施毅行者



精電人踴躍參加香港渣打馬拉松



工人享受一日遊



OHSAS 18000 證書



精電盃比賽 — 乒乓球



工程師在中國內地舉行之戶外拓展訓練中，分組進行活動

僱員發展：2013年目標

為培養一群穩定、專心致志及有活力之團隊以維持企業發展，精電特別關注僱員之福祉。我們致力為職員及工人提供安全、愉快之工作環境。於2013年，我們將加強工作安全培訓，目標是把工作間意外保持在2宗個案以下。我們亦會進行有關勞務實踐、工作間健康與安全，以及工會功能之內部檢討，以助制定未來之改善計劃。

環境保護：2012年回顧



精電綠騎單車隊出發前往河源旅遊點幫忙清理垃圾



經過培訓之巡查員教導同事正確使用廢物分類回收箱



新增設之系統回收生產所產生之熱能，使之成為職員宿舍之熱水燃料



新香港辦事處已採用節能之T5光管，符合能源效益標準



長春社在廠房舉行廚餘酵素工作坊

環境保護：2013年目標

遵守環保法例及標準是我們營運規條之一。於2013年，新的生產大樓將分段投入運作，減少能源消耗、源頭減廢將是新生產設施的必然任務，我們冀憑實施嚴謹之能源使用及減廢規範，希望於新大樓樹立具成本效益之生產模式。

社會服務：2012年回顧

精電與香港基督教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新來港人士樂聚軒第二度結成夥伴，為來自葵興區弱勢家庭之兒童舉辦輔導計劃。



輔導計劃「摘星伙伴」之開展禮



為參與計劃之兒童而設計之手冊



精電導師與小朋友一同探訪長者



音樂農莊之旅



導師與參與計劃之小朋友 — 親密的一對



小食製作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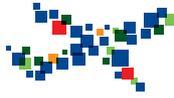
遠足及燒烤樂



母親節前舉辦之小禮物工作坊

社會服務：2013年目標

精電於2013年將與新的非牟利組織結成夥伴，合作服務香港之少數族裔。我們寄望新的計劃可吸引更多義工參與，我們更會鼓勵同事之家庭成員參與義工活動，以增強共融氣氛，項目的設計亦旨在使僱員得以健康發展。



董事個人資料

高振順

61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和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蔡東豪

48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1986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於2010年，蔡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蔡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之監事會副主席，此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袁健

58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止。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賀德懷

52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自2011年起，賀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為首席財務總監。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永仁

52歲，自200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時為香港南華傳媒副主席。盧博士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1999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3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彼亦為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目前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LZYE Group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獲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9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侯自強

75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周承炎

49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是企業融資從業員，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和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周先生於2012年4月辭任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孫慕霞

41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及城市理工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林焯賢

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

馮若強

58歲，本集團之總經理 — 生產。彼為肯特州立大學液晶顯示研究所博士生並獲頒發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95年加入精電並於2006年辭任，彼於2009年11月重回本集團。

朴秀彬

42歲，本集團之總經理 — 科技組及觸屏組。彼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盧柏芝

39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企業發展。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

吳少強

50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資訊系統、工程及對外事務(中國)。彼持有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陳韶華

43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人力資源及公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之其經修訂本（「新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及新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行政總裁）
袁健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7/7	1/1	2/2	2/2	不適用
蔡東豪先生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健先生	6/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德懷先生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7/7	1/1	2/2	2/2	3/3
周承炎先生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侯自強先生	7/7	1/1	2/2	2/2	3/3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 (1) 高振順先生和蔡東豪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董事。
- (2) 蔡東豪先生和周承炎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董事之培訓

根據新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及／或參閱刊物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與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新管治守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無建議對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作出任何變更。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

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且並無建議對其作出任何變更。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舉行3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商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有關檢討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功能。為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獨立評估及報告本公司之監控、資訊系統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審計和非審計的服務而支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內。

公司秘書

賀德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賀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新頒佈之3.29條，賀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存放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總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所指任何事宜而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須於該請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載有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包含表格等不同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



倘請求以指令形式作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請求為無效，則將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不能修改（僅作文書修改方式修正明顯錯誤之處則除外），則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向董事會提出質詢。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當然，股東可以隨時致函董事會，惟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回應股東之有關提問。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有(i)不少於其全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十二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之說明。

書面請求／說明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如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送交，如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星期送交。

倘書面請求以指令形式發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出股東大會之說明，而有關股東已存入一筆由董事會合理地釐定金額之款項，乃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告及／或發出由有關股東呈交說明。相反，如要求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費用，則須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且建議決議案因而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說明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傳閱。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溝通渠道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varitronix.com載有「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報。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彼等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9至77頁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一一年：15.5港仙），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11.0港仙）。二零一二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8.0港仙（二零一一年：26.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
袁健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袁健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48,579,000 (附註)	14.98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37,879,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獲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於此日期後沒有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2,007,7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7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67%（二零一一年：8.03%）。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取消/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購股權授出日之市場價格	購股權在緊接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高振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6.5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袁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00,000	-	-	-	1,2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其他										
張樹成 (附註二)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港元	4.3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港元	7.4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99,000	-	(99,000)	-	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港元	3.8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126,000	-	-	-	126,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港元	7.3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697,000	-	(3,000)	-	1,69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港元	7.5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3,810,000	-	-	(50,000)	3,76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3.62港元
		26,032,000	-	(1,102,000)	(50,000)	24,880,000				

附註：

-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2)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3,300,000股購股權將延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3) 購股權失效。
- (4)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高振順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FMR LLC	受控公司權益	19,000,000 (附註)	5.86
Hof Hoorneman Bankiers N.V.	受控公司權益	16,437,415 (附註)	5.07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與賀德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袁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已撥充之資本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內。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被委任為LZYE Group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辭任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77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3月2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營業額	3	2,222,380	2,131,410
其他營運收入	4	33,492	23,48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6,855)	25,519
原材料及耗用品		(1,416,377)	(1,366,117)
員工成本		(332,940)	(312,027)
折舊		(86,528)	(95,135)
其他營運費用		(229,642)	(219,268)
經營溢利		183,530	187,865
融資成本	5(a)	(2,096)	(1,754)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341	8,932
除稅前溢利	5	190,775	195,043
所得稅	6(a)	(19,940)	(27,016)
本年溢利		170,835	168,0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	170,385	168,027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溢利		170,835	168,027
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		52.7仙	51.9仙
攤薄		52.4仙	51.3仙

第35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7(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本年溢利		170,835	168,02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	11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11,128	15,167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5,000	(5,79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6,963	177,39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6,963	177,397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6,963	177,397

第35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459	264,723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3,667	14,284
		518,126	279,007
聯營公司權益	16	113,917	107,673
應收貸款	17	82,848	71,918
其他財務資產	18	131,719	203,519
遞延稅項資產	25(b)	479	237
		847,089	662,354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9	107,578	138,516
存貨	20	367,450	335,67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7,444	437,611
可收回稅項	25(a)	1,650	2,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4,178	391,479
		1,468,300	1,306,1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37,405	363,751
銀行貸款	24	188,217	153,511
應付稅項	25(a)	8,745	12,910
		634,367	530,172
流動資產淨額		833,933	775,9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81,022	1,438,3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6	2,214
銀行貸款	24	129,304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534	155
		1,549,068	1,435,939
資產淨值		1,549,068	1,435,9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81,049	81,036
儲備		1,467,775	1,354,6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48,824	1,435,695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權益總額		1,549,068	1,435,939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35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685,398	631,444
應收貸款	17	82,848	71,918
其他財務資產	18	77,979	154,979
		846,225	858,3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761	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27	983
		2,788	1,7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6,731	6,806
淨流動負債		(3,943)	(5,084)
資產淨值		842,282	853,2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81,049	81,036
儲備	27(a)	761,233	772,221
權益總額		842,282	853,257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35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元	非控制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附註27(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7d(iii))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附註27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d(v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80,856	695,336	50,096	14,665	13,916	(32,665)	525,875	1,348,079	8,498	1,356,577	
於2011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168,027	168,027	-	168,027	
其他全面收益	11	-	15,167	(5,797)	-	-	-	9,370	-	9,370	
全面收益總計	-	-	15,167	(5,797)	-	-	168,027	177,397	-	177,397	
回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儲備	4(b)	-	-	-	-	30,320	(30,320)	-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撤銷 非控制權益	4(c)	-	-	-	-	-	8,254	8,254	(8,254)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	(67,919)	(67,919)	-	(67,9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80	2,246	-	-	(573)	-	1,853	-	1,8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3,687	-	-	3,687	-	3,687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	(35,656)	(35,656)	-	(35,65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結餘		81,036	697,582	65,263	8,868	17,030	(2,345)	568,261	1,435,695	244	1,435,939
於2012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170,835	170,835	-	170,835	
其他全面收益	11	-	11,128	5,000	-	-	-	16,128	-	16,128	
全面收益總計		-	11,128	5,000	-	-	170,835	186,963	-	186,963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4,510	(4,510)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	(50,250)	(50,250)	-	(50,2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3	157	-	-	(45)	-	125	-	1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2,227	-	-	2,227	-	2,227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	(25,936)	(25,936)	-	(25,936)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81,049	697,739	76,391	13,868	19,212	2,165	658,400	1,548,824	244	1,549,068

第35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之現金	22(b)	157,781	159,400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7,188)	(24,838)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8,087)	(15,225)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管轄區稅項		(6,498)	(10,737)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36,008	108,600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6,656	6,953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295,188)	(43,204)
購入持至到期證券所付款項		—	(23,800)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41,623	28,216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9,537)	(68,876)
償還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	21,71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8,750
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已收股息		1,165	12,522
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4,117	2,303
已收利息		5,931	5,310
用作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55,233)	(20,108)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25	1,853
新借銀行貸款		281,348	420,106
償還銀行貸款		(109,652)	(445,804)
已付利息		(5,694)	(1,754)
已付股息		(76,186)	(103,575)
來自／（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89,941	(129,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479	431,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3	83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464,178	391,479

第35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發展而導致的本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調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詳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g)和(h)）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c)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若干修定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或新準則。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倘本集團有權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有關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該等控制時，現時可被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續)

非控制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非控制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當期溢利或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結果，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k)）。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之公平價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之股東權益；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算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合併僱主之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g)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該公平價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處理：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利息或股息按照會計政策分別載於附註1(u)(ii)和1(u)(iii)而確認所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及累計公平價值重估儲備內確認，除因攤銷成本按外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匯兌收益和損失，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的債務證券外。此項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政策載於附註1(u)(ii)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帶息投資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於損益內確認，按照政策載於附註1(u)(iii)內。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遭減值 (見附註1(k))，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內。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1(k))。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 (見附註1(x))。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 (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和作為調整在建築期間利息支出的滙兌差額) 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固定資產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7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之可使用年限 (如有)，須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值虧損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k)而確認。

(k)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根據權益法確認入賬（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投資金額及按照附註1(k)(ii)比較所計量。若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出現利好因素，按照附註1(k)(ii)該減值可撥回。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淨額）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有商譽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k)）。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除後，倘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財政年度增加或隨後增加，增加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非損益內。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m)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息方法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n)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k)(i)）。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代價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代價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代價，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表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按照附註1(t)(ii)，撥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以公平價值之代價收入或應收款項作量計。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ii) 股息

上市證券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股東獲分派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確認為收入。

(v)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期內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已確認為支出。

(w)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撥入損益內處理。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

香港以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分開確認。

於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如直接與收購、建設或需要長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應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絕大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 (1)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該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續)

- (2)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該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項目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而該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9、18、26及28(g)載有關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i)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各結算日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因遞減暫定差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載於附註25(b)。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對可動用的資產。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產生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損益內。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客戶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客戶(2011年：無)。於2012年，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186,439,000元(2011年：173,309,000元)。與該客戶有關而所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載於附註28(a)。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更多詳情於此等財務報表之附註13中披露。

4. 其他營運收入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165	12,522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880	1,621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7,343	6,318
其他利息收入	1,361	1,37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附註(a))	87,820	(992)
撥回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負債(附註(b))	-	83,8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附註(c))	-	36,689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附註9)	(77,000)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184)	(135,000)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18,678	(4,848)
其他收入	1,429	21,935
	33,492	23,483

(a)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予獨立第三者，作價為95,356,000元，並包括在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錄得淨溢利86,918,000元。

(b)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於2011年8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精電蓬遠」)之清盤程序已根據有關法例宣告破產後作出總結。本集團並無接獲對北京精電蓬遠當時之股東身份提出之索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北京精電蓬遠清盤後，本集團再無責任清償北京精電蓬遠所承擔金額為83,860,000元之負債。因此，相關負債已解除確認，並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撥回。

於北京精電蓬遠清盤程序作出總結後，計入其他儲備之金額30,320,000元，即所支付超出收購北京精電蓬遠之非控股權益時有關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之代價已轉移至保留溢利。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之權益該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18)，代價為38,750,000元，導致損益錄得溢利淨額37,385,000元。本集團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微不足道之資產及負債)之股權。作出出售時帶來虧損696,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就非控制權益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獲得非控制權益豁免。該項豁免涉及之資產淨值為8,254,000元，並直接轉撥至權益內保留溢利。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694	1,754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 利息*	(3,598)	-
	2,096	1,754

* 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1.49%-1.58%計算(2011年：無)。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於呆賬	590	1,204
— 關於銷售退貨撥備	(92)	2,733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20(b))	1,751,141	1,631,13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220	3,925
— 非審計服務費用	300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4,739	128,722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3,036	2,794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652	17,37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附註26)	2,227	3,687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7,113	8,264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263)	(3,345)
	1,850	4,919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10,477	15,230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1,656)	(4)
	8,821	15,226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 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8,135	10,092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3)	(229)
	8,132	9,86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附註25(b))	1,137	(2,992)
	19,940	27,016

(i) 香港利得稅

2012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1年：16.5%)計算。

(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續)

(ii) 中國所得稅 (續)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授免稅期，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往後三年則按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減免稅率為適用所得稅稅率之50%。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曆年為精電河源之首個獲利年度，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2.5% (2011年：12.5%)。

於2012年11月22日，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效。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i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香港境外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0,775	195,043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 之除稅前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28,345	36,582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4,590	4,45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71)	(9,532)
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利用	(196)	(36)
有關本地業務以外司法權區之 稅項支出之不同稅率之稅務 影響	(4,668)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	782
因往年未匯出之盈餘導致遞延 稅項撥回之影響	-	(1,658)
以往年度稅項過多撥備	(6,922)	(3,578)
實際稅項支出	19,940	27,016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及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811	400	120	621	3,952
蔡東豪	-	5,400	4,000	240	621	10,261
賀德懷	-	1,540	300	12	392	2,244
袁健	-	2,160	300	12	261	2,733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131	331
侯自強	200	-	-	-	131	331
周承炎	200	-	-	-	131	331
總額	600	11,911	5,000	384	2,288	20,18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779	400	120	370	3,669
蔡東豪	-	5,200	4,000	240	370	9,810
賀德懷	-	1,440	300	12	233	1,985
袁健	-	2,080	300	14	156	2,550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78	278
侯自強	200	-	-	-	78	278
周承炎	200	-	-	-	78	278
總額	600	11,499	5,000	386	1,363	18,848

8.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四名（2011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一名（2011年：一名）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31	1,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92
	1,927	1,685

9.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企業（「投資項目」）持有之10.42%股權（「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投資須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意識到，由於投資項目處於不利的營運環境，故投資項目遭致營運虧損且未能達致期間之業務預測。董事認為，上述條件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跡象。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聘請專業估值師根據投資項目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的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比較投資項目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賬面值78,000,000元，董事認為投資確認減值虧損77,000,000元乃屬恰當（附註4）。有關以成本列值的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減值不予回撥。

董事以按最佳估計及已計量的基準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下列假設：

折現率	15.9%
終端增長率	1.0%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62,141,000元（2011年：溢利33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62,141)	338
來自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125,000	86,000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7(a)）	62,859	86,338

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內重整類別之調整如下：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28	15,334
因出售香港以外業務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	(167)
年內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11,128	15,167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公平價值之變動淨額	5,000	(5,797)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170,835,000元(2011年：168,0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83,560股(2011年：323,713,973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2年	2011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4,145,204	323,422,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27(c)(ii))	38,356	291,769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24,183,560	323,713,97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170,835,000元(2011年：168,0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5,748,687股(2011年：327,234,423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2年	2011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24,183,560	323,713,973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 不收取代價方式而 發行之股份(附註26)	1,565,127	3,520,450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攤薄)	325,748,687	327,234,423

13.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歐洲	857,730	886,000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674,728	566,542
美洲	290,195	264,081
韓國	256,442	278,384
其他	143,285	136,403
綜合營業額	2,222,380	2,131,410

13.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續)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法國	192,451	224,786
德國	116,795	149,958
英國	91,375	65,484
意大利	73,212	71,288
歐洲其他地區	383,897	374,484
	857,730	886,000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香港及中國 (所在地)	514,910	275,649
德國	109,481	103,935
韓國	4,436	3,738
其他	3,216	3,358
	632,043	386,680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 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 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 作自用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2,444	–	855,253	167,080	1,114,777	11,258	1,126,035
外匯調整	2,539	–	19,333	3,559	25,431	318	25,749
添置	–	–	28,499	5,557	34,056	9,148	43,204
出售	–	–	(34,945)	(6,054)	(40,999)	–	(40,999)
於2011年12月31日	94,983	–	868,140	170,142	1,133,265	20,724	1,153,989
於2012年1月1日	94,983	–	868,140	170,142	1,133,265	20,724	1,153,989
外匯調整	638	–	4,087	831	5,556	138	5,694
添置	1,809	73,655	254,332	6,786	336,582	–	336,582
出售	(15,315)	–	(18,486)	(30,599)	(64,400)	–	(64,400)
於2012年12月31日	82,115	73,655	1,108,073	147,160	1,411,003	20,862	1,431,865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 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 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 作自用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28,270	–	634,949	136,117	799,336	5,670	805,006
外匯調整	635	–	11,389	2,688	14,712	94	14,806
年內折舊	2,893	–	82,930	8,636	94,459	676	95,135
出售時回撥	–	–	(33,949)	(6,016)	(39,965)	–	(39,965)
於2011年12月31日	31,798	–	695,319	141,425	868,542	6,440	874,982
於2012年1月1日	31,798	–	695,319	141,425	868,542	6,440	874,982
外匯調整	198	–	6,417	1,156	7,771	22	7,793
年內折舊	2,916	–	74,449	8,430	85,795	733	86,528
出售時回撥	(7,885)	–	(17,358)	(30,321)	(55,564)	–	(55,564)
於2012年12月31日	27,027	–	758,827	120,690	906,544	7,195	913,73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55,088	73,655	349,246	26,470	504,459	13,667	518,126
於2011年12月31日	63,185	–	172,821	28,717	264,723	14,284	279,007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275	7,442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7,641	7,941
– 中期租約物業	60,839	62,086
	68,480	70,027
	68,755	77,469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55,088	63,185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3,667	14,284
	68,755	77,469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583,945	529,991
	685,398	631,444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d)，及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條款，但本公司於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在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貸款。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元之 154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英國	每股1.71歐元之 1,000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0元之 1,848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 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融資及持有投資 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632,634,987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精電(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112,625	106,487
聯營公司之欠款	1,292	1,186
	113,917	107,673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條款，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貸款。

(a)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聯營公司詳情，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之 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Data Modul AG* (「Data Modul」)	德國	3,417,238股 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	20%	為工業及專業領域 提供完整平面液晶體 顯示器及等離子 平面顯示器生產

* Data Modul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Data Modul市場報價每股為17.00歐元(2011年：11.50歐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Data Modul所佔有效權益之公平價值為11,989,000歐元(2011年：8,110,000歐元)(相等於122,767,000元(2011年：81,589,000元))。

(b) 聯營公司財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2012					
百分之百	889,877	(336,184)	553,693	1,424,860	55,581
集團有效權益	180,726	(68,101)	112,625	292,213	9,341
2011					
百分之百	857,813	(333,034)	524,779	1,181,443	46,185
集團有效權益	173,987	(67,500)	106,487	240,517	8,932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無擔保、承擔每年4%之利息及原定於2013年5月全數償還貸款。本公司與借貸人就再融資安排一直在談判中，預計推遲償還款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起的十二個月後。董事考慮此貸款是可完全收回的。

應收貸款償還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1年後但於5年內	82,848	71,918	82,848	71,918

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公平價值	8,712	7,983	–	–
可供出售共同基金				
非上市－公平價值	6,556	5,209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3,672	10,748	–	–
非上市－成本價值	77,979	154,979	77,979	154,979
	91,651	165,727	77,979	154,979
持有至到期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攤銷成本價值	24,800	24,600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131,719	203,519	77,979	154,979

持有至到期債券並無逾期或減值，該上市債券由一間企業實體發行。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於1月1日	203,519	186,083	154,979	154,979
添置	–	23,800	–	–
外匯調整	200	798	–	–
出售	–	(1,36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000)	–	(77,000)	–
重估盈餘／(虧絀)	5,000	(5,797)	–	–
總額	131,719	203,519	77,979	154,979

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持有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權。該交易已於2011年12月28日完成，自此，該出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收益37,385,000元（附註4(c)）（主要指該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持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19. 交易證券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上市債券公平價值		
— 香港以外	3,859	2,885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 香港	103,719	123,868
— 香港以外	-	11,763
	103,719	135,631
總額	107,578	138,516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原料	180,130	141,500
半製成品	79,930	94,716
製成品	107,390	99,459
	367,450	335,675

(b) 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1,774,555	1,636,275
存貨撇減	1,016	244
存貨撇減之撥回	(24,430)	(5,387)
	1,751,141	1,631,132

以往年度存貨撇減之撥回乃因客戶改變意向因而令薄膜液晶體顯示屏之估計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2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2,337	416,018	-	-
扣除：呆賬撥備	(2,475)	(1,885)	-	-
銷售退貨	(5,168)	(5,260)	-	-
	464,694	408,873	-	-
其他應收款項	49,618	15,177	422	405
按金及預付款	13,132	13,561	339	334
	527,444	437,611	761	739

除本集團之租賃按金1,020,000元外(2011年：無)，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數期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48,397	294,504
發票日後61至90日	75,333	70,090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7,836	27,981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3,128	16,298
	464,694	408,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天到期。詳情載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附註28(a)。

2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於1月1日	1,885	681
減值虧損確認	590	1,204
於12月31日	2,475	1,885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於1月1日	5,260	2,527
銷售退貨準備（回撥）／確認	(92)	2,733
於12月31日	5,168	5,26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減值款項為2,475,000元（2011年：1,885,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之應收款項。因此，就特定呆賬撥備確認2,475,000元（2011年：1,885,000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348,999	295,533
少於1個月	76,447	70,639
1至2個月	28,096	28,180
多於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320	19,781
	120,863	118,600
	469,862	414,133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述：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83,110	141,424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1,068	250,055	2,027	983
在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178	391,479	2,027	983

(b) 除稅前溢利及來自經營業務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0,775	195,043
調整：			
折舊		86,528	95,135
融資成本	5(a)	2,096	1,75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1,165)	(12,522)
利息收入		(10,584)	(9,317)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	9,184	135,00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4	77,000	–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9,341)	(8,932)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4	(87,820)	992
撥回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負債	4	–	(83,8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4	–	(36,68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c)	2,227	3,687
匯兌(溢利)/虧損		(6,339)	3,177
		252,561	283,4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		(30,855)	(49,78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88,658)	5,1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4,733	(79,433)
來自經營之現金		157,781	159,400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應付賬款	321,071	296,08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334	67,671	6,731	6,806
	437,405	363,751	6,731	6,806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54,039	243,212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63,079	49,42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630	3,161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323	282
	321,071	296,080

24. 銀行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1年內或即期	188,217	153,511
1年後但於2年內	91,318	-
2年後但於5年內	37,986	-
	317,521	153,511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730,472,000元（2011年：292,000,000元）。已動用信貸額達317,521,000元（2011年：153,511,000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5.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7,113	8,264
已繳付之暫繳香港利得稅	(7,536)	(7,840)
	(423)	424
以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餘額	4,722	9,213
有關中國所得稅	3,408	2,674
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612)	(2,246)
	7,095	10,065
可收回稅款	(1,650)	(2,845)
應付稅項	8,745	12,910
	7,095	10,06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高於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匯出之盈餘 千元	總計 千元
遞延稅項而產生：				
於2011年1月1日	(22)	(113)	3,045	2,91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160	(107)	(3,045)	(2,992)
於2011年12月31日	138	(220)	–	(82)
於2012年1月1日	138	(220)	–	(82)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6(a)）	(68)	–	1,205	1,137
於2012年12月31日	70	(220)	1,205	1,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479)	(237)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534	155
	1,055	(82)

25.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30,236,000元(2011年：26,151,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1991年6月6日對本集團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修訂並於2001年6月5日到期。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本公司於2001年6月22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2.50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於所授出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所刊發之公佈。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 每年7月1日期間授出 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2001年8月30日	96,5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2年9月13日	99,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3年10月6日	126,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4年12月20日	1,697,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4,7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 每年7月1日期間授出 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其他：			
– 2002年10月30日	1,000,000	授出日一日起生效	10年
– 2004年12月21日	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2年		201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4.582	26,032,000	\$4.508	27,018,500
年內行使	\$2.500	(50,000)	\$2.564	(723,000)
年內沒收	\$7.500	(3,000)	\$2.529	(263,500)
年內失效	\$4.542	(1,099,000)	不適用	–
於年末未行使	\$4.587	24,880,000	\$4.582	26,032,000
於年末可行使		18,010,000		16,872,0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2011年：無）。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格為3.92元（2011年：4.99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2.50元至7.50元（2011年：由2.50元至7.50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3.07年（2011年：3.94年）。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模式內計算。

於2010年6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平價值	\$0.94
股價	\$2.50
行使價	\$2.50
加權平均波幅	43.89% – 50.29%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52 – 5.52年
預期股息	0.8%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30% – 1.80%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 (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知悉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27(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d)(v)) 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80,856	695,336	51,636	13,916	23,210	864,954
於2011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67,919)	(67,919)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	–	–	–	–	86,338	86,3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80	2,246	–	(573)	–	1,8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3,687	–	3,687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35,656)	(35,656)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81,036	697,582	51,636	17,030	5,973	853,257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續)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27(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d)(v)) 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81,036	697,582	51,636	17,030	5,973	853,257
於2012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50,250)	(50,250)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	-	-	-	-	62,859	62,8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3	157	-	(45)	-	1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2,227	-	2,227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25,936)	(25,936)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81,049	697,739	51,636	19,212	(7,354)	842,282

(b) 股息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8.0仙 (2011年：11.0仙)	25,936	35,65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0仙 (2011年：15.5仙)	64,885	50,250
	90,821	85,906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15.5仙 (2011年：21.0仙)	50,250	67,919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2年		2011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於1月1日	324,145	81,036	323,422	80,8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0	13	723	180
於12月31日	324,195	81,049	324,145	81,036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公司剩餘資產位列相同。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50,000普通股（2011年：723,000普通股）之代價為125,000元（2011年：1,853,000元），其中13,000元（2011年：180,000元）繳入股本，餘數112,000元（2011年：1,673,000元）繳入股份溢價。按照載於附註1(r)(ii)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45,000元（2011年：573,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i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2012年 數量	2011年 數量
2002年9月13日至2012年9月12日	3.905	—	99,000
2002年10月31日至2012年10月30日	4.605	—	1,000,000
2003年10月6日至2013年10月5日	7.350	126,000	126,000
2004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7.500	1,694,000	1,697,000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7.450	300,000	300,000
200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	6.600	3,000,000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5.730	9,000,000	9,000,00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500	10,760,000	10,810,000
		24,880,000	26,032,000

每一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權利。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w)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g)及1(k)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ii)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在一間中國之附屬公司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得溢價。

(v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44,282,000元(2011年：57,609,000元)。

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批准及宣佈向本公司派發股息40,000,000元。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遵循行業慣例，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2年之政策與2011年之政策維持不變，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金管理 (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37,405	363,751
銀行貸款	24	188,217	153,511
		625,622	517,2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29,304	-
其他應付款項		1,116	2,214
總債務		756,042	519,476
加：建議股息		64,885	50,243
減：交易證券	19	(107,578)	(138,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4,178)	(391,479)
淨債務		249,171	39,724
總權益		1,549,068	1,435,939
減：建議股息		(64,885)	(50,243)
經調整資本		1,484,183	1,385,696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17%	3%

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按銀行契諾之若干對外的資本要求去維持淨資產水平(附註24)。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權益投資及權益價格變動之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投資債券及證券。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方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控各金融機構的風險。

就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減低相關信貸風險，已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一般乃於發票日後60至90天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當本集團很大程度上集中於個別客戶時，即會出現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6% (2011年：7%) 及21% (2011年：16%)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在未有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情況下之最高承擔度，指各項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30所載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0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擔度，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敍造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約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最早日期須支付之情況：

本集團

	2012年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1年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非衍生負債：										
銀行貸款	190,612	92,796	38,362	321,770	317,521	153,746	-	-	153,746	153,511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437,405	1,116	-	438,521	438,521	363,751	1,107	1,107	365,965	365,965
	628,017	93,912	38,362	760,291	756,042	517,497	1,107	1,107	519,711	519,476

本公司

	2012年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1年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其他應付款	6,731	-	-	6,731	6,731	6,806	-	-	6,806	6,806
已發出之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30）	190,612	92,796	38,362	321,770	317,521	153,746	-	-	153,746	153,511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款之浮動息率之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82,848,000元(2011年：71,918,000元)及持有至到期債券24,800,000元(2011年：24,600,000元)以固定息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款項將不會因其賬面值之利息收入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可供出售債券8,712,000元(2011年：7,983,000元)以公平價值列賬，按定息計算對本集團並無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但對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定期審閱其對利率風險管理之策略。

(i) 利率簡介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利率風險之詳情：

	本集團			
	2012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2011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浮息貸款：				
銀行貸款	1.43	317,521	1.26	153,511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51,000元(2011年：1,282,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利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而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與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將以年度利息費用作出估算。上述分析與2011年採用準則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以外幣列值之銀行貸款、應收貸款及收購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2年					2011年				
	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計)					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韓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韓圓 千元
本集團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25	244	-	3	-	314,635	428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24,800	77,979	-	-	-	24,600	154,979
應收貸款	-	-	-	-	82,848	-	-	-	-	71,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79	11,129	4,328	2,825	-	210,055	8,835	16	25,722	-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3,037)	(323)	(90,765)	-	-	(114,819)	(228)	(63,578)	(2)	-
銀行貸款	(160,812)	-	(37,543)	-	-	(70,452)	-	(70,559)	-	-
	247,055	11,050	(123,980)	27,628	160,827	339,419	9,035	(134,121)	50,320	226,897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	-	-	-	-	686	-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	77,979	-	-	-	-	154,979
應收貸款	-	-	-	-	82,848	-	-	-	-	71,918
	1,839	-	-	-	160,827	686	-	-	-	226,897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淨額合共8,304,000美元及人民幣(164,790,000)(2011年：7,867,000美元及人民幣(119,981,000))。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2年			2011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本集團						
美元	10%	5,912	–	10%	4,715	–
	(10)%	(5,912)	–	(10)%	(4,715)	–
歐元	10%	1,105	–	10%	900	–
	(10)%	(1,105)	–	(10)%	(900)	–
日圓	10%	(10,900)	–	10%	(12,363)	–
	(10)%	10,900	–	(10)%	12,363	–
人民幣	10%	(15,117)	–	10%	(7,881)	–
	(10)%	15,117	–	(10)%	7,881	–
韓圓	10%	8,285	7,798	10%	7,192	15,498
	(10)%	(8,285)	(7,798)	(10)%	(7,192)	(15,498)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企業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2011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作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9)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8)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有關投資全部均有上市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報價證券。

決定購入或賣出交易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股票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相對表現,以及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公司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集團所得有限資料,按照近似上市實體的表現對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至少一年兩次之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上市證券投資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就持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影響而言,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市投資)每上升/下跌3%,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14,000元(2011年:2,673,000元)。其他權益組合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計算日使本集團面臨股份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間存在的歷史相關性而產生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

2011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作出。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續)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2012年			
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共同基金	-	6,556	6,556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8,712	-	8,712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3,672	-	13,672
交易證券	107,578	-	107,578
	129,962	6,556	136,518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2011年			
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共同基金	-	5,209	5,209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7,983	-	7,983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0,748	-	10,748
交易證券	138,516	-	138,516
	157,247	5,209	162,456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除以公平值入賬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除以下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2012年		2011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本集團				
持有至到期債券	24,800	21,018	24,600	21,279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除以公平值入賬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債券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6,950,000 (相等於21,018,000元) (2011年：人民幣17,300,000 (相等於21,279,000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及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因該等投資並沒有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能按公平價值披露。該等投資是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g)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帶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價值是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價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 (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29. 承擔

(a)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已訂約	87,506	9,793
已批准但未簽約	5,639	354,000
	93,145	363,793

(b) 於2012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1年內	6,542	2,779
1年後但於5年內	8,848	3,646
	15,390	6,425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317,521,000元 (2011年：153,511,000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1.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董事薪酬載於附註7，而個別高薪職員薪酬載於附註8。

(b) 循環交易

年內，本集團售出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Data Modul AG，價值為63,403,000元（2011年：79,16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是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c) 適用於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32. 已公佈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該等修訂及五項新準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本集團與該等修訂及五項新準則如下述：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換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公平價值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週期之年度優化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720,512	1,817,172	2,255,851	2,131,410	2,222,380
經營溢利	60,262	53,255	267,930	187,865	183,530
融資成本	(5,820)	(3,514)	(3,358)	(1,754)	(2,096)
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4,861	-	-	-	-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330)	(21,809)	2,210	8,932	9,341
除稅前溢利	65,973	27,932	266,782	195,043	190,775
所得稅	(9,485)	(11,212)	(46,935)	(27,016)	(19,94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56,488	16,720	219,847	168,027	170,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39,779)	(285,441)	(9,652)	-	-
本年溢利／(虧損)	16,709	(268,721)	210,195	168,027	170,83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048	(268,325)	210,496	168,027	170,835
非控制權益	1,661	(396)	(301)	-	-
本年溢利／(虧損)	16,709	(268,721)	210,195	168,027	170,835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464,455	359,239	321,029	279,007	518,126
聯營公司權益	124,141	99,384	101,905	107,673	113,917
應收貸款	132,618	123,055	70,201	71,918	82,848
其他財務資產	176,358	182,798	186,083	203,519	131,719
遞延稅項資產	4,898	2,198	213	237	479
流動資產淨額	659,005	440,917	683,455	775,954	833,9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1,475	1,207,591	1,362,886	1,438,308	1,681,022
非流動銀行貸款	(152,666)	(37,000)	-	-	(129,304)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	(4,104)	(3,186)	(2,214)	(1,116)
遞延稅項負債	(80)	(2,282)	(3,123)	(155)	(1,534)
資產淨值	1,408,729	1,164,205	1,356,577	1,435,939	1,549,0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56	80,856	80,856	81,036	81,049
儲備	1,307,076	1,068,524	1,267,223	1,354,659	1,467,775
已經終止經營業務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及累積於權益內	6,165	6,026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94,097	1,155,406	1,348,079	1,435,695	1,548,824
非控制權益	14,632	8,799	8,498	244	244
權益總額	1,408,729	1,164,205	1,356,577	1,435,939	1,549,06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0	5.3	68.1	51.9	52.7
攤薄	17.0	5.3	68.1	51.3	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3)	(88.3)	(3.0)	-	-
攤薄	(12.3)	(88.3)	(3.0)	-	-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3.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上述物業中為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名譽主席

張樹成

董事會

高振順 (主席)

蔡東豪

袁健

賀德懷

盧永仁*

周承炎*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賀德懷

合資格會計師

賀德懷

審核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周承炎

侯自強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提名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710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F室

www.varitronix.com